

# 最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 天津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 类(模板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篇一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_\_\_\_\_

受让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第二条

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状况与出让金的缴纳

### 第三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天津市\_\_\_\_\_，宗地编号为\_\_\_\_\_，宗地总面积\_\_\_\_\_平方米。宗地位置及四至范围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万元)

### 第七条

本合同签订时，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万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八条 受让人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缴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计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万元)

## 第三章 土地利用

### 第九条

本合同签订后60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及界址点坐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所需费用由受让人承担。

### 第十条

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30日内，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一条 受让人使用该宗地的现状条件为：

(一)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

(二)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

(三)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三条 受让人应当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造成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现状条件利用土地，确需要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现状条件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向出让人申请，取得出让人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应当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 第十六条

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它附着物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 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 第十七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 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转让、抵押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转让、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期限超过6个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应当签订书面出租合同。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 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土地使用权转让后，其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

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 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它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

##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应在相应的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出租、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 第五章 期限届满

###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 年 月 日起生效。

### 第三十条

当事人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的，应在变更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签订。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_\_\_\_\_ 受让人(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篇二

法定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受让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发生转让(出租;抵押)，须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乙方因出售(出租;抵押)\_\_\_\_\_房产(或\_\_\_\_\_部分房产)，其使用范围内(或相应比例)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双方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经过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_\_\_\_\_房产使用土地位于\_\_\_\_\_总用地面积为\_\_\_\_\_。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确认。

乙方领有该房产使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批准文件)，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

第三条 乙方出售(出租;抵押)\_\_\_\_\_整栋房产;甲方出让土地的面积为\_\_\_\_\_房产总用地面积，即\_\_\_\_\_平方米。(或：第三条 乙方出售(出租;抵押)\_\_\_\_\_房产楼层\_\_\_\_\_层，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为\_\_\_\_\_房产总建筑面积的\_\_\_\_\_%;甲方出让土地的面积为\_\_\_\_\_房产总用地面积的\_\_\_\_\_%;即\_\_\_\_\_平方米。)本合同项下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与\_\_\_\_\_房产使用范围内未出让的土地使用权为一整体，系公有的，不可分割的，相邻各方必须相互合作，并根据需要为对方提供便利的条件。

第四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年限为\_\_\_\_\_年，自\_\_\_\_\_起算。

第五条 \_\_\_\_\_房产使用范围内的土地，按原批准文件为\_\_\_\_\_用地，乙方须按国家确定的用途、城市规划和建设要求使用土地。乙方如改变土地用途，必须征得甲方同意，重新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以及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费(税)。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支付占出让金总额\_\_\_\_\_%共计\_\_\_\_\_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合同签字后\_\_\_\_\_日内(或乙方出售房产后\_\_\_\_\_日内)乙方应付清给付定金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余款。逾期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

约赔偿。(或：乙方出租\_\_\_\_\_房产，每年应以租金的\_\_\_\_\_ %抵交出让金，至抵交全部出让金为止。或双方抵押\_\_\_\_\_房产后\_\_\_\_\_日内，以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完给付定金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余款。逾期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八条 乙方在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_日内，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变更登记，换取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九条 乙方同意从\_\_\_\_\_年开始按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的时间为当年\_\_\_\_\_月\_\_\_\_\_日。土地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为\_\_\_\_\_元人民币。

第十条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一切费用汇入甲方开户银行帐号，银行名称：\_\_\_\_\_银行\_\_\_\_\_分行，帐号\_\_\_\_\_。甲方银行帐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依本合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依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转让、出租、抵押。房产所有人出售(出租;抵押)\_\_\_\_\_部分房产时，亦就同时转让(出租;抵押)整栋房产使用土地中与出售(出租;抵押)房产占\_\_\_\_\_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相同的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时，应当签订转让合同(租赁合同;抵押合同)或在房产买卖合同中设立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章节，但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本合同规定。并依照规定办理转让(出租;抵押)登记。

第十三条 土地出让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可以申请续期，

重新与甲方签订出让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土地使用者不再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由国家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第十四条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违约方从另一方收到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在\_\_\_\_日内纠正该违约。如\_\_\_\_日内没有纠正，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可预见的损失。

第十五条 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缴纳滞纳金。

第十六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十七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县)签订。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篇三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受让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依据法律和本合同规定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其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但不得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不允许的活动。乙方负有依法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土地的义务。

## 第二章 定 义

第四条 本合同所使用的特定词语定义如下：

1. “地块”指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即本合同第五条界定的范围。
2. “总体规划”指经中国政府批准的\_\_\_\_\_开发区域的土地利用和开发建设总体规划。
3. “成片开发规划”指依据总体规划编制的，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各项建设的具体布置、安排，以及开发后土地利用方案。
4. “公用设施”指依照成片开发规划对地块进行综合性的开发建设，建成的供排水、供电、供热、道路、通信等供公共使用的设施。

### 第三章 出让地块的范围、面积和年限

第五条 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_\_\_\_。(见附件\_\_\_\_地块地理位置图, 略)。

第六条 第五条所指地块总面积为\_\_\_\_平方米。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_\_\_\_年;自取得该地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 第四章 土地用途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立一个以开办和经营工业项目(建设项目)为主的工业区(综合区), 亦准许\_\_\_\_%用地开办一些与之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注: 根据具体情况定)。

第九条 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使用土地。

第十条 在出让期限内, 如需改变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 应当取得甲方同意, 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 第五章 土地费用及支付

第十一条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税以及国家有关土地的税(费)。

第十二条 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 总额为\_\_\_\_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_\_\_\_%共计\_\_\_\_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定金，定金抵作出让金。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日内，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十四条 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日内，依照规定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五条 乙方同意从\_\_\_\_年开始，按政府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时间为当年\_\_\_\_月\_\_\_\_日。土地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为\_\_\_\_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帐户内。银行名称：\_\_\_\_银行\_\_\_\_分行，帐号为\_\_\_\_。

甲方银行、帐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

(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

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受让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可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

第十九条 乙方在作出转让\_\_\_\_日前应通知甲方。转让双方在

转让合同签字后\_\_\_\_日内，应将转让合同及有关附件的正本送交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换领土地使用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

第二十条 自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甲方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 第七章 土地使用权出租

第二十二条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全部或部分地块的公用设施并建成通用工业厂房以及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等地上建筑物后，有权作为出租人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余期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

第二十三条 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地块使用权出租后，出租人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八章 土地使用权抵押

第二十六条 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余期使用权向一个或数个抵押人作出一个或数个抵押。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签定的抵押合同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每一抵押所担保的债务必须是乙方为开发本合同项下地块所承担的债务。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作出抵押\_\_\_\_日前应通知甲方。乙方在抵押合同签字后\_\_\_\_日内应将抵押合同，以及由此获得的经公证的期票(或贷款协议)及有关附件正本送交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依照有关规定处分抵押财产而取得被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人或第三人，应在实现抵押权后\_\_\_\_日内，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 依据第二十七条而取代乙方抵押权人或第三人，享有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第九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并无偿取得地块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 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须在期满\_\_\_\_天前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经甲方同意在确定了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后，签订续期出让合同，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存续期间，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提前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状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 第十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二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三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如果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而致使乙方对该地块使用权占有的延期，甲方应赔偿乙方已付出让金\_\_\_\_%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乙方在该地块上未按开发计划进行建设，应缴纳已付出让金\_\_\_\_%的违约金;连续两年未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该地块土地使用权。

第三十七条 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出让金除外)，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缴纳滞纳金。

地使用权。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占全部土地使用权的比例与未开发的公用设施占全部要求开发的公用设施比例相等。

## 第十二章 通知

第四十条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双方的地址应为：

甲方： 乙方：

法人住所地\_\_\_\_\_；法人住所地\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电话号码\_\_\_\_\_；

电 传\_\_\_\_\_；电 传\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电报挂号\_\_\_\_\_；电报挂号\_\_\_\_\_；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_\_\_\_日内

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 第十三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四十二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有权一级政府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采用中\_\_\_\_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种文字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合同的中文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县)签订。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 \_\_\_\_\_

(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 \_\_\_\_\_

(县)土地管理局(章) \_\_\_\_\_(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土地使用条件(成片开发经营项目)

### 一、成立开发企业

开发企业与其他企业的关系是商务关系。

开发企业的经营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其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 二、界桩定点

移动时，应及时报告\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请求恢复界址  
测量，重新埋设界桩。

### 三、土地利用要求

3.1 开发区域内土地使用必须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

3.2 开发区域内生活配套设施用地应控制在总用地的\_\_%以内。

3.3 开发企业应编制开发区域内的成片开发规划，成片开发规划应在得到批准后实施。

3.4 开发区域在城市规划范围内的，开发企业拟定的成片开发规划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并按有关规定报省级政府批准。严格按批准的规划实施，如确需修改，必须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 四、公用设施

4.1 开发区域内的全部公用设施由开发企业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建成并使其达到中国现行设计和施工规范标准。

4.2 开发企业需接引区域外的水、电、热等资源，提供接点和服务的，须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另签合同，并由地方公用事业企业负责经营。

4.3 开发区域的邮电通信事业，由邮电部门统一规划、建设与经营。也可以经\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主管部门批准，由开发企业投资，或者开发企业与邮电部门合资建设通信设施，建成后移交邮电部门经营，并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开发企业给予经济补偿。

4.4 开发企业可以按照国家交通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建设和经营专用港区和码头。开发区域地块范围涉及海岸港湾或者江河建港区段时，岸线由国家统一规划和管理。

4.5 公用设施完成后，开发企业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成一个或多个对公用设施进行开发、经营为目的的合资、合作企业。

4.6 开发企业必须根据总体规划要求，在该开发区域内为政府行政、司法管理部门无偿提供公用设施，如办公用房等。

4.7 相邻双方必须相互合作，并根据需要授予对方必要的相邻权，以及其他他项权利以保证开发区域与相邻区域的交通往来和开发建设的顺利进行。

## 五、设计、施工、竣工

5.1 开发区域内的建筑设计、建筑用途等必须符合土地利用要求及成片开发规划，涉及交通、管线、消防、环保、人防、绿化等，须报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建设，交由地方政府派出机构管理。

5.2 开发企业在签订本合同\_\_\_\_日内按批准的规划设计图纸和施工设计图纸动土施工，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建成不少于\_\_\_\_平方米的标准或专业厂房。

## 六、项目引进

6.1 开发企业负责吸引投资者到开发区域投资，并保证自土地使用证颁发之日起\_\_\_\_年内招引并安排区内所有的建设项目，\_\_年内所有建设项目全部竣工投产。

6.2 在开发区域内兴建的建设项目，其建设应符合成片开发规划的要求，并按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有关规定报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6.3 在开发区域举办企业，应符合国家有关投资产业政策的要求。属于下列情况的项目不得兴建：

(1) 有污染环境又无符合规定的环保措施的项目；

(2) 为中国政府所禁止的建设项目和生产产品。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篇四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监制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受让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状况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天津市\_\_\_\_\_，宗地编号为\_\_\_\_\_，宗地总面积\_\_\_\_\_平方米。宗地位置及四至范围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万元）。

第七条 本合同签订时，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万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八条 受让人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缴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计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万元）。

### 第三章 土地利用

第九条 本合同签订后60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及界址点坐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所需费用由受让人承担。

第十条 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30日内，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一条 受让人使用该宗地的现状条件为：

（三）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三条 受让人应当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造成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现状条件利用土地，确需要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现状条件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向出让人申请，取得出让人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应当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十六条 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它附着物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 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十七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转让、抵押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转让、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期限超过6个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应当签订书面出租合同。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土地使用权转让后，其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它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应在相应的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出租、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1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三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本合同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获批准的，国家收回土地使用权，受让人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未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由国家无偿取得，受让人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受让人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恢复场地平整。

第二十五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提出续期申请而出让人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没有批准续期的，土地使用权由国家无偿收回，但对于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国家应当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残余价值给予受让人相应补偿。

##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六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七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48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0.3%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6个月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 第八章 通知和说明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当事人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将新的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通知另一方。因当事人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缔结本合同时，出让人有义务解答受让人对于本合同所提出的问题。

## 第九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_\_\_\_\_项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_\_\_\_\_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各执\_\_\_\_\_份，其余由出让人报备。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_\_\_\_\_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的金额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签订。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受让人：（章）\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篇五

编号：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监制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状况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天津市\_\_\_\_\_，宗地编号

为\_\_\_\_\_，宗地总面积\_\_\_\_\_平方米。宗地位置及四至范围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万元)。

第七条 本合同签订时，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万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八条 受让人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缴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计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万元)。

### 第三章 土地利用

第九条 本合同签订后60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及界址点坐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所需费用由受让人承担。

第十条 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30日内，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依

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一条 受让人使用该宗地的现状条件为：

(三)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三条 受让人应当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造成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现状条件利用土地，确需要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现状条件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向出让人申请，取得出让人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应当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十六条 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它附着物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十七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转让、抵押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转让、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期限超过6个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应当签订书面出租合同。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土地使用权转让后，其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它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应在相应的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出租、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1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三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本合同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获批准的，国家收回土地使用权，受让人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未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由国家无偿取得，受让人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受让人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恢复场地平整。

第二十五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提出续期申请而出让人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没有批准续期的，土地使用权由国家无偿收回，但对于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国家应当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残余价值给予受让人相应补偿。

##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六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七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48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0.3%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6个月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 第八章 通知和说明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当事人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将新的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通知另一方。因当事人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缔结本合同时，出让人有义务解答受让人对于本合同所提出的问题。

## 第九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_\_\_\_\_项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_\_\_\_\_人民政府

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各执\_\_\_\_份，其余由出让人报备。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_\_\_\_\_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的金额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签订。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月 日